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与银泰网上交易平台 进行合作之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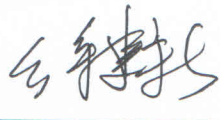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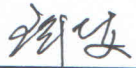
我们作为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要求，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认真审阅《关于与银泰网上交易平台进行合作之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后，我们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由于公司将杭州百货大楼委托给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经营管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实质重于形式的规定，浙江银泰百货、银泰电商公司、银泰江东公司三方均系公司的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日常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没有与上述三方有关联的董事，董事会 8 名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杭州百货大楼利用银泰网及“喵客”平台销售商品，是基于正常经营活动需要而产生的，有效整合了线上线下资源，进一步拓宽了销售渠道，能够增加销售额、提升销售业绩，有利于公司和银泰方资源共享，互惠双赢，不影响《委托管理协议》的正常履行。银泰网及“喵客”根据杭州百货大楼的销售情况分别收取相应的佣金，佣金比例参照同一网络交易平台上其他商家执行，定价公平、公允，交易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不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杭州百货大楼与银泰网上交易平台进行合作之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签名：

徐建新  王维安  马骏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八日